

证券代码：430425

证券简称：乐创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钧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456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23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安志琨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余洁因休产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定期存单、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56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收益水平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，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定期存单、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

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393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%; 反对股数 63,84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懋洲、石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